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苗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壹桥苗业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取得海域使用权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壹桥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30号文核准，壹桥苗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9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2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180.70万元，超募资金21,380.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拟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壹桥苗业决定：

### （一）拟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可以节约利息支出约80万元。拟归还的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单位	贷款条件	本次拟偿还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300	2009年9月18日 -2010年9月17日	6.1065%	大连壹桥	抵押贷款	1,300

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壹桥苗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二）拟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500万元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具体资金需求及实施计划如下：使用不超过5,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瓦房店市谢屯镇预计约2万亩海域使用权的取得。

该事项已经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壹桥苗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自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 三、平安证券对壹桥苗业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取得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相关海域使用权的取得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海珍品苗种繁育及养殖方面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扩张业务区域的市场渗透力。

（四）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壹桥苗业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壹桥苗业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壹桥苗业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平安证券认为壹桥苗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取得海域使用权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